

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

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

11

鳳凰出版社

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

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
11



鳳凰出版社

第十一冊

婦女職業與母性論 東方雜誌社編 民國十三年……………一

職業指導實驗 鄒恩潤編 民國十四年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小學職業陶冶 楊鄂聯等編譯 民國十四年……………二六九

職業心理學 鄒恩潤編譯 民國十五年……………三四九

婦女職業與母性論

東方雜誌社 編

民國十三年

婦女職業與母性論

東方文庫第二十八種

東方雜誌社編輯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目次

現實之婦女問題	一
婦人職業問題	一三
愛倫凱的母性論	二三
產兒制限概說	三七
論女警察	五九
英國之女警察	八三
女醫之今昔觀	八七

現實之婦女問題

法國盧爾夫人述
錢智修譯

『現實之婦女』者，近世婦女運動之出產物也。婦女在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地位，因此遂煥然一新，而女子大學及女子職業，亦爲社會所公認。所謂現實之婦女，非指尋常奏經濟上之成功者而言，其現實一語，蓋以指職業上及技藝上之成功也。從前對於婦女之觀念，在使其爲賢妻良母，此固現實人格之一法。顧現今所謂現實人格之婦女，則專指競爭之成功者而言。其競爭也，初不必爲生活問題起義，常以奮鬥之精神，摧破風俗習慣之制限，質言之，則達到其獨立之目的也。余之來美，（按本篇爲著者遊美時之演說）本爲少年婦女，傳達其消息，則請

以余身之志望競爭及成功，爲諸君述之。余一身之歷史，自信於此邦婦女，不無裨益也。

爲婦女者，將身如縲囚，仰人衣食，而行動於特定之範圍乎？抑摧破此範圍而圖自由之生活乎？此余當時所抉擇之二途也。嗣後宗旨既定，則決計出於自由之一途，而思有以實現之。余之家族，頗保守舊習，余則力自防閑，務不爲舊習所薰染。

余曾居英倫一年，學習彼國之語言及普通教育，此一年間，受益頗不少。凡新觀念及獨立思想，多由此而得。

余之愛自由，固也，然仍不願因自由而失固有之地位，對於家庭朋友及社會上同階級之人，斷不願稍加觸犯。故余之獲得自由，必當新闢途徑，而不能出於工商業之一途。若從事工商業，則人將謂志在圖利，羣加指斥，而自外於所屬之社會矣。然則將爲學校之教授乎？顧余又勢有不可。以欲爲教授，必須爲長期間之修養，而預備學校之入學年齡，以十八歲爲限，余又年齡已過也。自思可爲之事業，既寥

寥可數，則頗欲爲政府各部之檢查員以自效。各部調查員中，於專門教育外，有需沉靜溫和之資格，任用婦女者，此誠余適當之職業也。然位置既少，而通常又由有功國家者之妻女任之，如慈善局之檢查員，爲某陪審官之遺妻，是其證已。

余之生平，亦具社會的婦女之興味，對於慈善事業，頗所關心。當巴黎慈善勸工場方盛時，余亦欲有所圖，終以無適當地位而止。此種事業，余固好之，惟不欲以此爲生活耳。

嗣後知有勞動檢查員之職，是職爲一八九三年所設，以競爭試驗任之。其應具之資格，余猶可勉強企及，其職務頗苦，必強有力而具有嚴儀之婦女，乃克勝任。就工人一面言之，有咆哮於檢查員之前者，有怨檢查員拒絕其作夜工之權利者；就傭主一面言之，有粗鹵者，有狡獪者，且有施不堪之謙恭者。蓋非道德智識體魄三者俱善，決不能處此職位也。余既知此獨立尊崇之地位，則立定主意，必欲得之而後快，其員數甚少，通法國言之，祇十七人，且非身故或辭職，永無空額，然余則不以

是而自餒。

一日，余與余母自外歸，購得一報紙讀之，知有空額三，將行競爭試驗。余乃狂喜不止，如鷺鳥突出於樊籠，是晚，余通宵未寐，以爲不得此職者則死耳，其情狀彌復可怕。翌晨第一件事，即赴政府問消息，得知試驗之科目。政府藏書樓，可供報考者檢閱，且有教授二人備顧問，余即往受業。其預備試驗之法有二：一正式受課，一居家自修，余則兼爲之。第一課竟，自知頗能及格，然仍自修不稍怠。他人所習之課目，余固將同習之，而余所自習之課目，則置於自修時間。此職之缺額惟三，而與試者則在四百人外，故余即立意欲備歷各科之試驗。當時試驗之難，尤欲少年女子謹識之也。與試之人，以哲學、科學，或文學博士爲多，余雖曾受良好之教育，然欲與此等學問湛深之婦女競，則頗難逮事，亦恃有勇往之志氣而已。

然試驗科目中，有余與彼等均未學習者，如工業條例及工業衛生二科，吾輩之程度，乃適相等。所異者，彼等教育較深，易於領會耳。然余既挾陵厲無前之氣，則亦

毅然爲之而不懼，計自一月初旬至五月十日第一次寫考開始，每日清晨六時起，至夜間十一時止，曾不稍息，有時且至十一時以後，至目光蒙昧，不能再讀始已。當時從不閱報，亦不與人聚譚，晨興著衣，卽流覽公文程式，以余臥室中，已按類排置也。卽梳洗時，亦讀書不輟，有時冬日讀書過多，頭目煩眩，則露立園中，使雪花灑頂，以清神志。余此時之意，以爲非得此職者則死，蓋不得此職，則失望之相迫，誠有不堪其憔悴者。其所求者，不在物質上之生存，而在於精神上之自由，以此職能與余以有興味之事業，且可以自由高尚之法，圖余之生活，故余心尤志在必得。

余知應試之四百餘人，惟三人可以補職，於是則於四百餘人中，尋得勁敵三人；就中二人爲寡婦，一寡婦與國務員兄弟行，尤聰穎絕倫，試時以第三人及第，今則與巴黎某律師締婚，辭職去矣。當時余極注意彼等，彼等亦注意及余。余等同屬一師，然余卽變更其法，不一一遵從師旨，而使師從我。師常語余曰：『授子一課之書，不啻授他人三課也。』夜間自修，則預備一二十門之問題，尤不願余師知余真意，

用作教授他人之材料。余師者，職員也，其教我也，蓋在正式時間之外。師有所知，余固得以取資，而余之所知，則不欲余師盡知，以此實余之生死關頭也。余所作文字，自以爲佳者，卽不呈師就正，余不欲余之造詣，爲師所知，尤不欲因師而爲同學所知，此似稍涉狡猾，實亦不背乎理。余以一身當此劇戰，思之每震慄不置也。

試期既屆，應試之婦女，約三百人。以應試者多，商業總長，乃以聖祭堂爲試驗場。堂中陳設華麗，以余輩苦婦女坐此作文，以謀其生活，誠可笑矣。第一問題，爲『關於十八歲以上婦女之作工，其法律命令條例如何？』其範圍甚大，限三小時繳卷。余之答案，計十六頁，使有時間者，余猶能多作也。下午之問題，爲『僱用婦女之工廠，有毒性瓦斯幾種，其所生之危險如何？其預防之方法如何？』余之答案，亦頗覺滿意。

越二日，探知余卷得列前三名。當余繳卷後，曾過訪余之法律教師杜柏雷氏，師曰：『子今面呈樂觀矣，想此番定得意也。』余則微笑，略以答案告之。師駭然曰：『然

則子當時自匿其學問耶？然余終不信。』余曰：『吾師言然，師非余一人之師也，余誠不願師以告他人耳。』師乃笑，此余二人相遇後第一次之笑也。

當第一場第二場間，有一醫學檢驗，非體質強壯，必難及格，蓋勞動檢查員之職，至爲勞苦，有時一日間須歷五十層之樓梯，必心力肺力足力俱健，而後逮事也。

第二場爲公開口考，每次試驗五人。余進場時，一若堅壁當前，亦足以辟易之，尤欲顯其勇概，爲試官所知，迄今迴思往事，猶在目前也。第一試官，頗不喜余，此非對余有特別之反對，蓋以曾受他人之請託耳。而余亦即窺破其意。其所詢之問題，極爲困難，惟余則有備無患，故仍下『甚佳』之考語。法律教授鮑格恩氏，考語亦同。後二年，是人又在法律學校爲余之考官，在學生前，極荷稱揚。

口考之又一問題，爲關於氈之構造。余之答案，則爲氈之爲物，通常以免皮成之，其法以手持小刀，去皮上之毛，因此遂發生毒性之微屑，去皮以後，則加以含水銀及砒素之液體，此種液體，於工人頗有害云云。是可見欲爲勞動檢查員，應略具工

業上之常識也。

試驗既獲雋，即受政府委任，非辭職或被控，則可以終身任之。而余之就職亦甚速，先至諾曼地之某州，歷訪傭僱婦女之工廠。

勞動檢查員，在注意現行之法律及其適用，作工之時間，及婦女作工之衛生狀況，如工廠必須清潔，機器之使用，必須防範周備，未滿十三歲之兒童，不得作工，未滿十六歲之女子，不得爲轉機者，其他受禁之事尤多，皆檢查員所當注意者。檢查員赴一工廠而發見過舉，則常告廠主者曰：『爾何爲如是者？』婉言開導，使其省悟。特備簿冊一，每遇違法事件，則記於其上，若其事易於改正者，則告諸廠主，令限時改正。如工廠右側通於廁所，則限以一二月令另開一戶。又如巴黎等處，以房租昂貴，作工之室過狹，則令其添租一室，其期限或一月或三月或六月，由檢查員臨時裁奪。以吾人於開導後，即可懲罰罪人，故權力頗大。夫爲被告者，固得自行辯護，然吾人之因而解職者則甚少。勞動檢查員者，一種司法警察也，其得名譽勳位者